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32号

被处罚人：喻* 性别：女 年龄：42 身

份证：43012419830829****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508497**** 家

庭住址：湖南省宁乡县青山桥镇甘江村七组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翻江镇石鹿村利群商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翻江镇岐山村一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7月24日，根据举报线索，翻江镇石鹿村利群商店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存在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该门店营业执照上经营者为刘**，2025年4月刘**与喻*签订了转让协议，将门店转让给喻*进行经营，喻*未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，检查时，未当场查获非法经营行为，但喻*主动供述曾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元的爆竹，时间为2025年7月13日。与执法人员根据举报视频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门店内发现用于销售的爆竹产品4件加16封。经查，湘乡市石鹿村利群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，对非法经营的爆竹产品进行了扣押，同时责令喻*立即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7月24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湘乡市喻*（身份证号：43012419830829****）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并对喻*及其丈夫谭**进行了调查询问，经查，湘乡市石鹿村利群商店原经营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者为刘**，刘**与喻*夫妇于2025年4月8日签订了转让协议，刘**以12800元的价格将利群商店转让给喻*夫妇经营，刘**不再参与经营，故检查时喻*为个人经营。2025年3月，喻*夫妇新房搬家，自行在宁乡县鞭炮店购买了4盘爆竹，另有亲戚朋友庆贺送来部分，2025年4月，从刘**手里接手利群商店后，新店开业又有亲戚朋友送来庆贺的爆竹，共计剩余爆竹4件加16封放在店内，喻*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并于2025年7月13日销售一封20元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，根据两人交代，累计销售爆竹产品仅此一封20元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翻江镇石鹿村利群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利群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照片三张，证明存放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；证据三：喻*、谭**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喻*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喻*、谭**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刘**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转让协议、转让费收据一份，证明利群商店已转让给喻*经营；证据六：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，证明2025年7月24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其爆竹产品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和查封扣押其被查获的爆竹产品；证据七：喻*非法销售爆竹产品所得20元截图，证明喻*存在非法销售爆竹产品行为；证据八：举报人杨首辉调查询问笔录及举报视频一份，证明喻*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九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。证据十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十一：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喻*（身份证号：43012419830829****）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

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

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

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

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喻*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，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，配合执法部门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贰拾元，查获的查获的爆竹产品仅4件，另有爆竹16盘，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13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，当事人确有悔改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喻*立即停止经营活动，决定给予喻*人民币贰仟元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的行政处罚，没收非法经营的爆竹4件加16盘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